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40%股權之利潤保證

本公告乃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40%股權（「該認購」）；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認購之利潤保證（「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擔保人已履行其對回報承諾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認購方作出2012年差額補償（約為港幣2,07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